

# 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##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那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那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### 一、规划背景

在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深入实施、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、广西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多重战略叠加下，南宁在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。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作为南宁产业升级的“核心引擎”、经济增长的“强力极核”、对外开放的“前沿门户”，对带动区域加快发展、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、彰显“南宁渠道”核心价值具有关键支撑作用。为统筹区域发展、优化片区功能定位、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，特开展本次控规修编工作。

#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那马至空港道路、机场大道、光明路及和23号路围合区域，总用地面积约648.1公顷。

### 三、功能定位

落实上位规划建成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型航空枢纽、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经济示范区、双向开放发展先导区、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的总体定位。加速壮大临空产业与产业集群，打造以航空运输为基础，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产业集群体系。构建港产城融合及多式联运发展格局，整合滨河资源，释放高品质公共空间，以临空产业服务打造服务中心，促进国际化、现代化、开放化服务水平逐步提高，建设临空高端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空港产城融合发展高地及面向东盟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临空服务标杆。

### 四、规划结构

结合相关规划要求，综合考虑周边区域的功能布局和建设发展需求，本次规划形成“一核双轴双廊三组团多节点”的功能结构。

### 五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。

### 六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五象新区-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规划公示栏（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）；

（二）南宁五象新区网站（<http://nnwxq.gxzf.gov.cn/>）；

（三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<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>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5年11月6日起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五象新区网站（<http://nnwxq.gxzf.gov.cn/>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### 七、意见反馈途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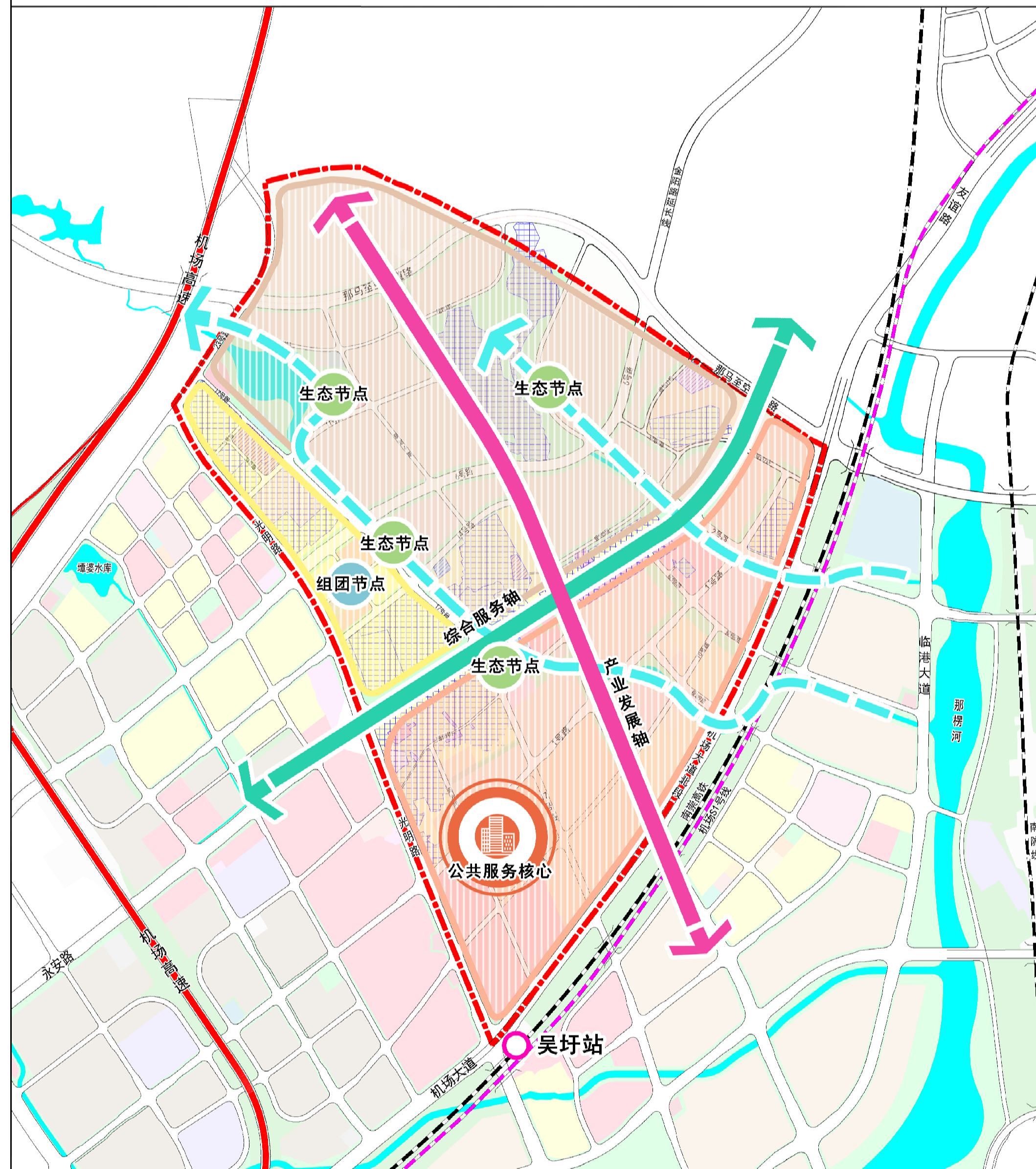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原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516710，邮寄地址：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绿港国际中心B4栋621室，邮编：53003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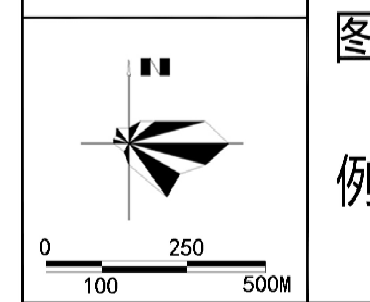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 
2025年11月6日

##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那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功能结构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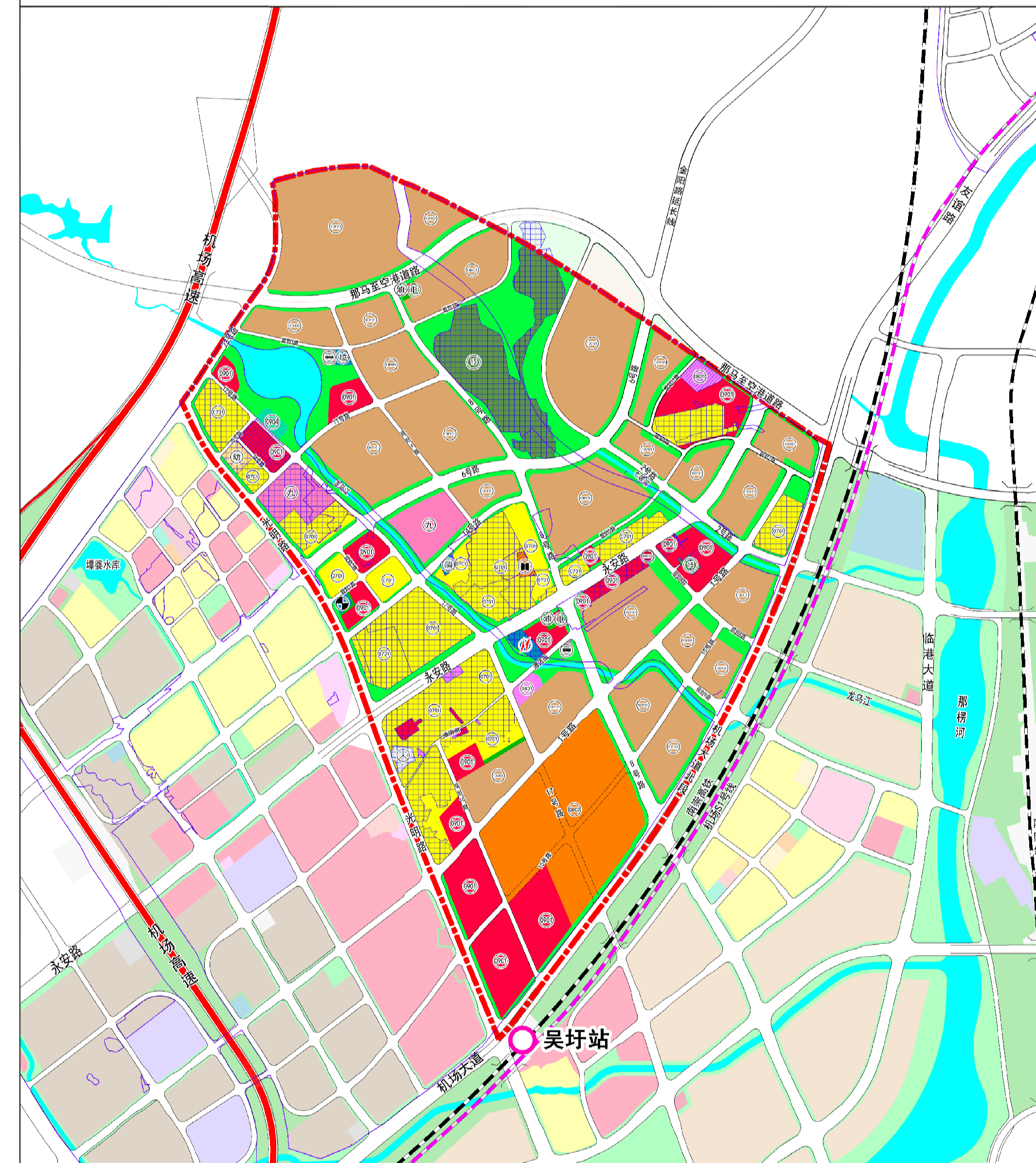


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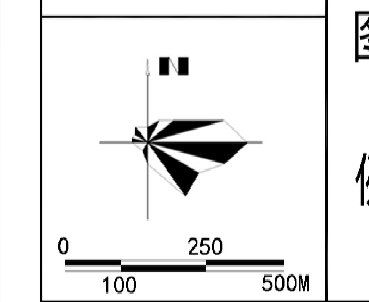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那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土地使用规划图



11

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